

#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圖儀設備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年9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與處理本系圖書儀器採購與管理，特設系圖儀設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 協助規劃本系圖書儀器設備之採購。
- 二、 協助處理本系圖書儀器設備之保管與使用。
- 三、 其他有關圖書儀器設備之事務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
第七條 本章程自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